投標標售清單

標的名稱：2.5噸台勵福堆高機(FD25)變賣標售案(案號：S1140004)

標的物存置地點：第七(蘇澳)海巡隊(現址:宜蘭縣蘇澳鎮港區路7之1號)

說　　明：

一、
1、投標廠家(自然人)**得**至標的物所在地進行勘估後再評估參與本案之標售，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資訊:鄭郁璇，連絡電話：03-9961541轉207212，電話聯絡請於上班時間為之；另勘查時間請事先與標的物所在地聯絡人聯絡。
2、於開標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分署承辦人黃文佑協助說明(聯絡電話：02-28053990轉362204)

二、
標售方式：
1、對於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分署不負擔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本次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標售之廢品標的物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本次標售決標作業後，由本分署依堆高機現況按標售標的物之效用，點交予得標人。
2、本次標售標的物為破損導致無法正常啟動，可利用程度不詳，建議請先至現場確認堆高機狀況數量及情況，一經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三、
本批標售物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得標人於拆卸、搬運、移動或清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或環保事件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
投標廠商應確實依投標單逐一填寫資料。

六、
本規範所列之附件或附表視為本規範之一部分。

七、
1、得標廠商(自然人)應於決標日翌日起10個日曆天內向本分署繳清標售價款，逾期未繳清者予以解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廠商(自然人)於決標日得將保證金聲請轉為履約保證金，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待所有應辦事項皆完成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

八、
得標廠商(自然人)繳清得標價款後，應於15個日曆天內與第七(蘇澳)海巡隊聯絡人許俏庭約定點交日期，並至第七(蘇澳)海巡隊辦理移除或清運作業；逾期未完成點交移除或清運作業，自期限翌日起算，按逾期天數，每日以新臺幣2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如履約保證金已全數扣除，標的物仍未移除，則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日起持續計算至標的物移除之日止，得標廠商並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未繳納者並向標的物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求償。

九、
有關標的物清運或運載，如有吊車、貨車或船舶等機（工）具需求由得標廠商(自然人)自理，另得標廠商如(自然人)需有運載車輛須過磅（秤）等情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作業期間所遺留之垃圾或材(廢)料須清理完竣，以確保機關處所環境整潔。

十、
1、本次拍賣標的物規格資料初估如下：2.5噸台勵福堆高機(FD25)。
2、上述規格為僅供參考，實際長度、重量、標的物現況，建議廠商(自然人)投標前建議至現場勘估，以了解標的物現況再行投標。

標的物投標項目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本分署2.5噸台勵福堆高機依現況變賣					
一	2.5噸台勵福堆高機依現況變賣	1	台			1.所在地：第七(蘇澳)海巡隊。 2.依現況條件標售。
合　計　總　價：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